

报关员指导:第十章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6_c27_28412.htm

信用证是开证行和卖方之间的契约，信用证条款的落实关系到卖方按时履约、安全收汇的问题。它主要包括催证、审证、改证，是履行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催证 合同采用信用证方式时，按时开证是买方应尽义务。但在实际业务中，遇到市场变化或资金发生短缺时，买方往往会拖延开证。对此，我们应根据备货情况及时催证，必要时请驻外机构或有关银行协助催证。在催证函中陈述合同开证时间和备货与装运所需时间，并告知对方不及时开证，将被视为撕毁合同，我方有权要求赔偿，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二、审证 三、改证 通过审证，发现问题后，必须要求客户改证，并在收到银行改证通知后，才能对外发货。改证应一次向国外客户提出，而不是多次提出，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对同一修改通知书内容只能全部接受或拒绝，不能只接受其中一部分而拒绝另一部分。

改证流程：卖方审证函电要求买方修改买方通知开证行改证开证行改证并转交通知行通知行再将改证转交卖方。

单据10 . 2 信用证分析单

二、审证 买方开来的信用证本应与合同一致，但由于种种原因，如工作的疏忽、电文传递的错误、开证行工作差错、贸易习惯的不同、或买方有意利用开证的主动权加列对其有利的条款（如合同签订后，买方市场发生变化，为了适应新情况而增添新的条件）、合同不能全面反映客户意愿等，往往会出现信用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对此我们不能默然处之，应当根据合同仔细核对与审查。

审证的原则是信用证比合同规定严格时，应当提出修改；而当信用证比合同规定宽松时，可不修改。业务中，经常以我方能够做到又不影响收汇为准则，决定是否修改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和出口单位共同承担审证任务。银行着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能力、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等，出口单位则着重审核信用证与合同是否一致。（一）银行审证要点

1. 政策上审核。来证应符合我国方针政策，不得有歧视性内容。
2. 对开证行资信及信用证真实性的审查。对开证行所在国政治经济状况、开证行的资信、经营作风等进行审查。对来证进行印押审查，如信函开证，核对印签是否相符，如果相符，银行在来证上盖有核符戳记；如swift开证，电文尾端有“SAC”或“MAC”表示密押相符。
3. 信用证生效及开证行付款责任的审查。对信用证加列限制性条款或保留条件的条款，如：“领到许可证后方能生效”，“另函详”等字样，应在接到上述生效通知书或信用证详细条款后再履行交货义务。我们接受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同时证内要载有开证行保证付款的文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